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台簡抗字第224號

抗 告 人 甲○○

代 理 人 蕭宇凱律師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乙○○間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等事件，相對人聲請暫時處分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5月22日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裁定（109年度家暫字第62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本件兩造於民國107年5月16日於原法院和解離婚，相對人聲請酌定對於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丙○○（男，000年0月0日生，下稱丙男）權利義務行使負擔、給付扶養費，原法院家事法庭以107年度家親聲字第572號（下稱第572號事件）裁定對於丙男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由相對人任之、抗告人給付扶養費及定抗告人與丙男會面交往方式，抗告人對之提起抗告（案列原法院109年度家親聲抗字第6號），相對人於抗告程序進行中聲請丙男戶籍遷移及就學事宜之暫時處分。原法院合議庭以：兩造已和解離婚，第572號事件酌定對於丙男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相對人任之，丙男於109年暑假後將就讀小學，先前與相對人同住，學區為高雄市莊敬國小（下稱莊敬國小），通學時間為5分鐘，少於丙男戶籍所在學區高雄市二苓國小（下稱二苓國小）通學時間須28分鐘（以上時間皆以汽車為交通工具），丙男就讀莊敬國小，對丙男成長、學習有利，抗告人不同意丙男遷移戶籍，致丙男無法完成一年級註冊及相關就學程序，恐對丙男生活適應及學習不利，為丙男之最佳利益考量，有為暫時處分之急迫性與必要性，爰酌定於第572號事件撤回、和解或調解成立、裁判確定前，丙男戶籍遷移及就學事宜由相對人單獨決定之暫時處分。

按法院就已受理之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於本案裁定確定前，認有必要時，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為適當之暫時處分

。第一項暫時處分，得命令或禁止關係人為一定行為、定暫時狀態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。家事事件法第85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其立法意旨，乃基於家事非訟事件之職權性及合目的性，並為因應本案裁判確定前之緊急狀況，避免本案請求不能或延滯實現所生之危害。是暫時處分，若具備必要性外，並有非立即核發即不足以確保本案聲請之急迫情形時，即得為之。又法院受理家事非訟事件，於必要時命為適當之暫時處分，其方法由法院酌量定之，不受當事人聲明之拘束。但以具體、明確、可執行並以可達本案聲請之目的者為限，不得悖離本案聲請或逾越必要之範圍。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92條，家事非訟事件暫時處分類型及方法辦法（下稱家事暫時處分辦法）第4條、第5條亦有明文。家事暫時處分辦法第7條明定：「法院受理本法第104條第1項第1款……之親子非訟事件後，於本案裁定確定前，得為下列之暫時處分：……二、命關係人交付未成年子女生活、教育或職業上所必需物品及證件。三、命關係人協助完成未成年子女就醫或就學所必需之行為。……八、其他法院認為適當之暫時性舉措。」暫時處分之目的既在避免本案請求不能或延滯實現所生之危害，另參酌民事訴訟法第538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，定暫時狀態之處分恆具規制性或滿足性之效力，尚非不得為與本案請求相同之暫時處分。原法院本此並審酌第572號事件酌定對於丙男權利義務之行使及負擔由相對人任之，尚未確定，丙男於109年暑假後將就讀國小一年級，須完成註冊及相關就學程序，基於其生活適應及學習之最佳利益，有定暫時處分之急迫性及必要性，而為如上暫時處分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背。抗告意旨以丙男已於109年4月初完成二苓國小報到，相對人未釋明有為暫時處分之急迫性及必要性，且已使本案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提前實現，逾越暫時處分之本旨等詞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4 日

3